**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审计）工作的业绩，单个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审计）工作中的总投资须为7亿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合同须体现投资额、委托内容，如不能反映前述信息的，还应另行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 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3、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审计）工作，单个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审计）工作中的总投资须为7亿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合同须体现投资额、委托内容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如不能反映前述信息的，还应另行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 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